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主任委員

出席：(請詳簽到簿)

列席：葉昱均、劉美玉、黃馨儂

記錄：黃馨儂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95.04.24（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 案由一：有關奇美咖啡館空間營造計畫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奇美咖啡館提議延長合約乙節，依現行評鑑機制，俟合約期滿（至 95 年 9 月 30 日屆滿），且經評鑑通過後，再予續約一年。</p>	<p>■ 全案經奇美公司評估整體財務計畫後，該公司決議暫緩推動空間營造計畫，亦即空間將維持現狀不調整。</p> <p>■ 有關評鑑通過後辦理續約一年乙節，將依決議事項辦理。</p>
<p>■ 案由二：有關活動中心地下室洗衣部、眼鏡部、美髮部、理髮部及博愛校區理髮部等五家廠商所提之未來「經營計畫」審議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五家廠商（洗衣部、眼鏡部、美髮部、理髮部及博愛校區理髮部）均審議通過，將依現行規定辦理簽約等事宜，先行簽約三年，三年合約屆滿，經評鑑合格者，續約一年，最多續約兩次。</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 已於 95.05.26 完成法院公證等簽約事宜。</p>
<p>■ 案由三：有關參與本校「二餐空間再造計畫」五家廠商【包括：二餐一樓自助餐（包括 7-11 便利商店），二餐二樓水果部、快餐部及素食部，二餐三樓自助餐】之未來「經營計畫」審議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委員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委員人數後未及半數，主席宣布散會，本議案延議。</p>	<p>■ 總務長於 95.05.04 廠商座談會議中宣佈：二餐更新工程所需經費，悉數由學校支應。</p> <p>■ 現有廠商依現行合約履約。其中二餐二樓快餐部合約將於 95.07.31 屆滿，(按：目前經營期將逾五年)，本校將辦理公開招商。</p>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一) 女二舍一樓、二樓餐廳之公司債務糾紛案：

- 1、本校於去(94)期間辦理女二舍餐廳公開招商，分別於 94.08.24 與食為興公司簽訂女二舍一樓餐廳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另於 94.09.02 與艾迪摩爾公司簽訂女二舍二樓餐廳及一樓葯妝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 2、該二餐廳於 95.04.18 突然停止供餐，究其停業原因，據悉係由於該二公司積欠食材供應商貨款、建築裝修費、工讀金、員工薪津等，致經營出現困境。
- 3、本校與該二公司幾經協調，遂於 95.05.05 經營協調會議中決議略以：
  - 食為興公司應於 95.05.12 前給付 50%積欠員工薪資、95.05.15 恢復正常供餐、95.05.31 繳交公司及股東無退票證明等文件。
  - 艾迪摩爾公司應於 95.05.08 臨時供餐、95.05.15 清償工讀生費用，95.05.31 自用廚房應設置完成，並且恢復原始合約之營業型態及項目。
  - 以上項目，如有任何一項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學校將立即終止合約，公司不得提出異議。
- 4、惟查，以上二家公司皆有未依 95.05.05 協調會議結論履行相關義務之情形：
  - 食為興公司：未於 95.05.15 使用一樓之伙房恢復正常供餐，而係以外訂之伙食臨時供餐；且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擅自轉讓經營權予艾迪摩爾公司及徐強先生；亦未於 95.05.31 繳交公司及股東無退票證明。
  - 艾迪摩爾公司：雖於 5 月 8 日恢復臨時供餐，然據其稱係商得食為興公司同意在一樓供餐，而未在二樓供餐，其履約地點不符原招標內容；而艾迪摩爾公司經常出入本校處理該公司相關事務者係日昇資產管理顧問公司之徐強先生，亦有疑似轉讓經營權之情事；亦未於 95.05.31 完成自用廚房設置，且未恢復原始合約之經營型態及項目。
- 5、本校法律顧問已針對二家餐廳之經營現況，評估有無構成終止契約之事由：
  - 食為興公司：無預警停止供餐、未於 95.05.12 給付 50%積欠員工薪資、公司經營權轉讓給艾迪摩爾公司等，已嚴重構成違約事實。本校已於 95.06.01 函知食為興公司，自 95.06.15 正式終止合約，95.06.30 前返還餐廳場地及學校設備。
  - 艾迪摩爾公司：亦將終止合約，刻由律師研議終止合約之函稿中。

### (三) 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 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肆條規定：

- 1、合約未達三年之廠商，績效評鑑結果，將作為廠商服務績效改進之依據。
- 2、合約屆滿三年之廠商，評鑑成績在 60(含)以上者，續約一年，最多續約兩次；未達 60 分者，不予續約。

準此，本學期合約即將屆滿且經營年期已逾五年以上者，為二餐二樓快餐部，本校即將辦理公開招商；另合約即將屆滿、經營期未滿五年者，有二餐二樓水果部、女二舍全家便利商店、奇美咖啡館等三家，將俟評鑑合格後，辦理續約一年。其餘廠商合約尚於存續期間，本學期評鑑結果，將作為廠商服務績效改進之依據。

#### (二) 又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參條規定：評鑑項目與權重

- 1、網路問卷調查：25%。
- 2、現場訪談問卷調查：25%。
- 3、管理單位平時考核：20%。
- 4、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30%。
- 5、其他事項：如經政府有關機關檢查，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給予加總分二分；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本校得逕行予以解約處分或每次扣總分十分。每簽發一次餐廳改善通知書，扣1~5分；其裁量權由勤務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分。

(三) 本學期勤務組、學聯會已完成評鑑作業(詳附件壹，評鑑成績總表)，評鑑項目包括：「網路問卷調查」、「現場訪談問卷調查」(詳附件貳)、「管理單位平時考核」(詳附件參)及「其他事項」之評鑑。另餐飲管理委員會尚未考核。

擬辦：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成績佔30%，尚未考核，請委員投票(詳附件肆，表決單)。

決議：評鑑結果：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女二舍一樓自助餐、女二舍二樓中餐廳等三家未達60分，其餘餐廳、書局、便利商店等均達60分以上(詳附件壹)。

案由二：有關公開招商案件之「評選委員會」成員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 本校自去(94)年開始辦理之公開招商案件，除校內教師、同學代表由餐飲管理委員會互相推選代表外，另外聘請校外專家三人，共同籌組委員會。亦即：評選委員會成員計17人，包括當然委員總務長1人、教師代表5人、學生代表5人、職員代表3人、校外專家3人。
- (二) 以上模式，曾有委員建議依照「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詳附件五)：由全數餐飲管理委員作為公開招商之評選委員。
- (三) 茲因學校又即將辦理二餐二樓快餐部之公開招商作業。「評選委員會」組成係依照「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全數由餐飲管理委員擔任評選委員？或找校外專家共同組成？若找校外專家共同組成者，請討論校內、校外委員之人數？
- (四) 以上問題，經請教本校法律顧問後書面表示略以：(詳附件陸)

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依貴校所自訂之組織規則，內容若能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符合公正、公平、公開等原則，亦無不可。貴校所訂之「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若與政府採購法有出入之處，建議予以修正。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擬辦：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公開招商案件之「評選委員會」成員乙案，經委員會決議，將由全數餐飲管理委員作為公開招商之評選委員。必要時，得另外聘請校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但校外專家將不具有評選投票權。

案由三：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回饋方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 廠商回饋方案之背景說明

- 1、本校去年辦理餐廳委外經營之公開招商文件中載明略以：
  - 校園回饋方案為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項目之一。
  - 且校園回饋形式不拘，由廠商自行提出創意構想或方案，例如：校園環境之關懷、校園環境之認養或改善、校園便利服務、營業額回饋比例或捐助等。
- 2、校園回饋方案係由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自行提出；廠商得視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後提出，並提供評選委員會參考。
- 3、評選委員會參照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55%）、廠商業績及信譽（30%）、簡報（15%）等，綜合評選後，評定出最優良廠商。該廠商自行提出之回饋方案（包括：校園環境認養、或以營業額固定比例或定額回饋學校者），均列入契約書中。
- 4、又本校為期校園回饋方案具公平性、合理性，已研訂回饋金執行要點、回饋金施行細則，以為執行依據。
- 5、回饋方案中屬於以營業額固定比例或定額權利金回饋學校者，以上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照雙方合約書之指定用途使用。

(二) 校園聲音：

- 1、學校自實施校園回饋方案迄今，部分人士擔心廠商繳納回饋基金後，廠商會降低服務品質、或抬高商品價格。
- 2、學校為符合消費者需求，爰於 95.05.04、95.05.15 召集廠商、學聯會開會，決議略以：
  - 餐廳繳納回饋金乙節改為「加菜金」，直接回饋校園消費者。
  - 超商部份目前全家便利商店提供的「回饋金運用方式提案」，請學聯會福利部先行評估學生需求後再議【按：便利商店之回饋基金，係以提供學生社團、獎學金為主】。
  - 回饋基金中屬於社團活動經費者，將接受同學建議，改由課外活動組處理。

(三) 後續具體作法：

- 1、依照 95.05.15 會議紀錄所示，餐廳回饋金改為「加菜金」乙節，執行方式有二：
  - 其一：廠商仍依照合約規定，繳納回饋金進入校務基金→廠商檢具加菜之收據向學校申請加菜金補助→學校奉核後循序核發廠商加菜金。
  - 其二：廠商不再繳納回饋金，而將回饋金逕轉為加菜金→廠商將加菜金收據送學校備查。惟因涉及異動合約內容，所以學校與廠商需修改契約書。
- 2、以上二種方式，經請教本校法律顧問後書面表示略以（詳附件柒）：

就回饋金轉為加菜金之第一種方式而言，契約雙方仍依約履行，並不會造成違約問題，尚屬合法。另就第二種方式，勢必牽涉契約之修改，否則廠商未繳回饋金即構成違約事由，惟若貴校與廠商能合意變更契約並以書面為之，則仍屬適法。此兩種方式均屬可行，在契約未修改前，宜以第一種方式為之；就長遠而言，為表示對 95 年 5 月 15 日會議之決議有較為直接正面之回應，宜以第二種方式進行為佳。

擬 辦：

- (一) 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 若經委員決議採取第二種方案者，擬循序簽奉核准、修改合約後自 95 年 6 月起實施，至於廠商日前已繳納之回饋基金，仍持續留供校務基金依原用途使用。

**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主席宣佈散會，案由三（含）以後之議案延議。

案由四：二餐一樓自助餐廳（含 7-11 便利商店）申請停止支付回饋金（詳附件捌）乙案，請討論。（二餐一樓自助餐廳提案）

說 明：

(一) 二餐一樓自助餐廳（含 7-11 便利商店）每年回饋學校 100 萬元及延長合約乙節，係經 93.12.21 九十三年度第二次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納入契約書中執行。

(二) 二餐一樓自助餐廳（含 7-11 便利商店）申請停止支付回饋金乙節，律師書面意見略以：（詳附件柒）

查 貴校與鴻發達公司簽訂之委託代辦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餐廳契約書第 7 條規定：「乙方於九十四年一月起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除二月及八月外，每月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據此推算，宏發達公司每年需支付予 貴校之回饋金共計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整。該回饋金之支付既已明訂於本契約，則除非經雙方合意為契約之修改，否則宏發達公司未依約支付回饋金即屬違約。

(三) 請二餐一樓自助餐廳負責人補充說明。

擬 辦：

(一) 是否同意修改合約？又修改合約之方向如何？請討論。

(二) 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三) 若經委員決議，同意學校與廠商修改合約者，擬循序簽奉核准、修改合約後自 95 年 6 月起實施，至於廠商日前已繳納之回饋基金，仍持續留供校務基金依原用途使用。

**決 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五：二餐二樓素食部營運欠佳，入不敷出，希望提前於 95 年 7 月 20 日結束營業乙案（詳附件玖），請討論。（素食部提案）

說 明：

(一) 由於物價波動原物料上漲，成本增加，造成很大壓力，無法經營。

(二) 若蒙核准懇請退還保證金。

(三) 以上問題，本校法律顧問意見詳附件拾。

(四) 請素食部負責人補充說明。

擬 辦：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六：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明：本校總務處自去年九月與各外包餐廳簽訂合約，其中有數條與以前合約不合且不利交大或餐飲管理，(如女二舍一、二樓之經營問題)。

擬辦：請討論及修正。

決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七：請取消向各餐廳收取回饋金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明：

(一)總務處自 94 年 8 月起向各餐廳以合約方式收取回饋金，用途與餐飲改善無關。

(二)回饋金收取之多寡與收取與否由總務處自訂，其用途亦由總務處決定，極易引發爭議。

(三)建議自即日起立即停收所有之回饋金，廠商如經營不佳，依餐飲管理辦法所訂之評鑑制度處理即可。

【勤務組補充說明】：

(一) 回饋方案係由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自行提出(包括回饋方式、額度、用途)。

(二) 評選委員會參照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55%)、廠商業績及信譽(30%)、簡報(15%)等，綜合評選後，評定出最優良廠商。該廠商自行提出之回饋方案(包括：校園環境認養、或以營業額固定比例或定額回饋學校者)，均列入契約書中，以為執行依據。

(三) 回饋方案中屬於以營業額固定比例或定額權利金回饋學校者，以上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照服務建議書中之指定用途使用。

擬辦：請討論及修正。

決議：本議案延議。

案由八：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明：為有效提升本校餐飲品質，應速建立申訴管道，餐飲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可依此提案討論，向校方提出建議。

擬辦：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延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02:15。

※備註:委員若對於本會議紀錄有建議事項者，請於收到紀錄七日內，以紙本方式送交總務處勤務組，俾便處理。